

关于济源市万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万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万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位于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水运村北，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农田施肥；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。

2、废气防治设施：干粉砂浆筛分、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各自通过15米烟囱排放；金刚砂破碎、筛分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烟囱排放；金刚砂以及干粉砂浆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，采取车间密闭、地面硬化、场地洒水等措施。

2、噪声防治设施：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作业，并采取基础减震、传动润滑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3、固废防治设施：设置了固废临时堆放场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[2017]第 5011 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中干粉砂浆筛分废气排放口、干粉砂浆搅拌废气排放口、金刚砂破碎+筛分+包装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03）表 1 排放标准；项目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03）表 3 排放标准。

2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昼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。

3、固废：废包装材料送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；废除尘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；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于建筑公司；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，由专人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（公 章）

经办人：谭 利

2017 年 7 月 4 日